

##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1日下午16:00

2、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3、召集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4、表决方式：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

5、债权登记日：2015年10月14日

6、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5年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2015年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5,800,000张，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580,000,000元，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面值总额的58.00%。公司债券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审议了《关于变更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担保人的议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投同意票的债券持有人共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580万张，共计5.8亿元，占持有公司债券未清偿总张数的58.00%；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2015年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 2、《2015年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2015年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